

二次創作



甚麼是二次創作？

- 二次創作（**Re-creation**），指在一些已經存在的各種藝術和著作作品，如文章、圖片、影片或音樂歌曲等之上，加以改變、改編、加添新創作或者以其他形式等進行創作

一切從蒙羅麗莎出發

- 請完成工作紙(一)：一切從蒙羅麗莎出發
- 二次創作在我們的生活：落街無錢買麵包
- 二次創作由來已久，更在世界各地出現
 - 1919年著名藝術家杜象（Marcel Duchamp）以開玩笑的方式，為她加添了一束鬍子。



《L.H.O.O.Q.》 (1919)
by Marcel Duchamp

二次創作的普遍性

- 在Google搜查器搜尋「蒙羅麗莎 惡搞」
-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yv-nCyzIws>

二次創作形式 - 無界限

- 動漫畫
- 電影電視節目
- 話劇
- 小說
- 舞臺劇
- 圖片
- Cosplay
- 歌詞

二次創作的利弊

- 請完成工作紙(二)

二次創作與版權法例的關係

- 2011年6月3日，香港政府將《2011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刊登憲報，其中草案將網民「惡搞」等屬二次創作的作品列入侵權範圍。
- 社會各界對該草案持有不同聲音，反對者形容該草案為網絡廿三條，政府隨後對該草案進行諮詢。
- 現時的《版權條例》並沒有任何特別條文，分開處理戲仿作品，因此「二次創作」是現時的灰色地帶。

網絡廿三條

試想像網絡廿三條下的網絡世界……

Please imagine the Internet with a Copyright Ordinance like Article 23.....



由于香港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版权申诉，因此不能再使用此视频。

如有不便敬请见谅。



二次創作無罪！改圖改歌無罪！
為了捍衛香港核心價值，請支持聯署，
堅決反對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！

現時在以下情況分發「二次創作」產品 不屬侵權

- (一) 獲原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/默許
- (二) 原作品版權已經過期(版權通常至作者身故後五十年屆滿)
- (三) 戲仿作品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
- (四) 戲仿作品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(“實質”一詞的意思，相對選用部分而言，重質多於重量。如果選用幾小節音樂，但明顯是借用了原創作品的精髓，則這幾節音樂也可視為一篇音樂作品中的實質部分。)
- (五) 屬現行《版權條例》中的允許作為(例如以研究、私人研習、教學、批評、評論及新聞報導等為目的的作為)

二次創作的豁免

- 請完成工作紙(三)

公平使用原則

- 美國
 - 版權法並無為二次創作訂定具體的版權豁免。按其公平使用 (Fair Use) 條文，任何可構成公平使用的受版權限制作為，將不會被視作侵權。
- 公平使用四項要素：
 - 使用的原因及性質，包括屬於商業性質或非牟利教育性質；
 - 版權作品嘅性質；
 - 相對於整份版權作品，所使用的份量及比重；
 - 使用後對版權作品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

總結二次創作

- 是甚麼？
- 二次創作有甚麼利弊？
- 二次創作與版權的平衡？